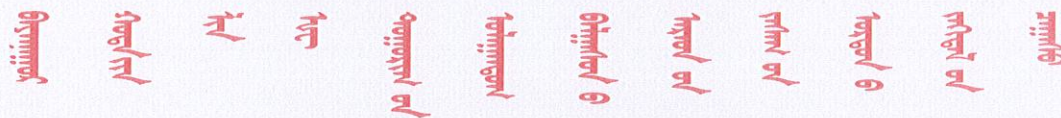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人民政府便笺



乌政字〔2026〕275号

临河区乌兰图克镇新乐村农副产品 仓储库房项目重新招标说明

临河区乌兰图克镇新乐村农副产品仓储库房项目，于2026年6月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2026年6月23日完成开评标工作，并已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我单位与中标公司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生效后，为保障项目按期推进、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督促中标企业组织项目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开工；在这期间，我单位通过邮寄公文、电话、微信、彩信、邮箱等方式多次通知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催促其项目人员进场施工，但是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拒不进场，且对我单位发出的通知不做任何回应，导致项目完全处于停滞状态。因本项目性质特殊，工期时效性短，有明确的完工时限要求，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中第六条违约责任中的第 5 条之规定：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开工，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我单位现提出解除合同，本项目作废，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承接本项目。

特此说明！

临河区乌兰图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9 日

